

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

泉洛市监信用限字〔2022〕1号

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锦飞吉商贸行等 212 户企业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，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锦飞吉商贸行等 212 户企业（名单详见洛江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 <http://www.qzlj.gov.cn/>）涉嫌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请你们（单位）在本公告十日内向我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。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1、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- 2、公司、企业未停业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纳税证明、财务年报、营业明细等情况说明。

联系人：魏春兰 联系电话：22631301

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3月9日

